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89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3 年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全國發表會實施辦法
(376550000A_11201894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2023年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全國發表會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9月15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表會訂於112年10月8日(星期日)~9日(星期一)，假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視聽中心(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)辦理兩天全日研習，檢附實施辦法如附件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課程代碼：4023253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2023實踐藝術全國發表會實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電 2023/09/18 文
交 10:22:47 章

112/09/18



1120004256